附件2：

**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和静县北山管委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18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和静县乌浪巴依沟与天鹅湖路水景带、夏孜尕提水库、黄水沟东支河库连通项目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和静县北山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苏金锦

填报时间：2019年1月23日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和静县北山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，类型：其他有限公司；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；公司地址：和静镇查汗通古路（原肉联厂冷库处)；公司经营范围：水利工程、路桥工程、河道水景工程、房地产开发、房屋建筑、防洪除涝设施管理、门窗加工、玻璃幕墙、水利机械制造、水利工程监理。

**（二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1.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：项目区位于和静县县城北部，为戈壁荒漠区，每年风沙天气严重。同时乌浪巴依沟河道两岸植被较少，雨季及洪水期水土流失严重。水系连通后可提高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，改善河道两岸的植被条件，提高项目区的绿化面积，减少项目区水土流失，对改善河道水环境状况，防止生态环境恶化，对区域生态环境修复和改善具有重要意义。

①项目的兴建将消除洪水的危害，解决下游县城的洪水灾害问题。

②有效地优化和静县的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，加快区域城市化进程；有利于促进和静县旅游业发展，增加地方旅游效益；进一步美化城市环境，有利于人居健康。

③显著改善和静县城区的水环境，沿河岸线的绿化景观带、滨河道路、亲水步道、水利景观等构成项目优美的水环境和生态环境，实现防洪安全化、河道岸景生态化、河水宜人化、地区环境家园化的目标。

项目内容：项目连通（1）夏孜尕提水库—乌浪巴依沟—黄水沟东支湿地—博斯腾湖大湖，全长 26.35 公里。（2）天鹅湖路东、西支水景带—乌浪巴依沟—黄水沟东支湿地—博斯腾湖大湖，全长 13.65 公里。

3.项目范围：（1）和静县夏孜尕提水库至黄水沟东支汇合段，全长 26.35km，设计导线基本沿乌浪巴依沟原河道布置。

（2）和静县天鹅湖路东支水景带与乌浪巴依沟汇合段，全长 3.8km，设计导线基本沿原河道布置。

（3）和静县天鹅湖路西支水景带与乌浪巴依沟汇合段，全长 9.85km，设计导线基本沿天鹅湖路边线布置。

主要工程规模：

（1）新建一座蓄洪水库，总库容 200 万 m³。

（2）连通河道 40km，护坡长度 62.8km，河道疏浚 26km，跌水 100 座、陡坡 6 座，新建交通桥 18 座**。**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**

**资金到位39335600元，实际支出39335600元，不存在结余资金情况，不存在其他资金使用情况。**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**

**资金全部使用于和静县乌浪巴依沟与天鹅湖路水景带、夏孜尕提水库、黄水沟东支河库连通项目。**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**（1）项目建设资金设置独立账户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，便于上级主管部门检查、监督。**

**（2）实行专款专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按部门切块或挪作他用。**

**（3）严格执行财务制度，各级领导及部门财务支出严格按制度办事。**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**

**自 2016 年 8 月开始施工准备工作，同时组织力量建成必要的临时驻房仓库等，保证施工单位能按时进驻工地。主体工程施工期为 15 个月，具体计划安排如下：**

**1）2017 年 3 月末完成已有建筑物的拆除及临时运输道路工程。**

**2）2017 年 6 月完成河道的土方开挖工程，及库区的场地清理工程。**

**3）2017 年 10 月完成河道的混凝土浇筑工程和主坝的填筑**

**4）2018 年 5 月完成河道沿线建筑物混凝土浇筑和水库大坝砼护坡浇筑。**

**5）2018 年 6 月完成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工程，完成河道部分（水利）全部工程，进行收尾工作。**

**2018 年 7-8 月为工程完建期，本阶段清理施工现场，清理临建工程及施工垃圾，做好水土保持及收尾工作，符合竣工验收标准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**

**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地实行招投标确定施工企业和工程监理单位,并以合同的形式确定双方的权利、责任、义务。充分发挥建设管理单位的主导作用，协调设计、监理、施工及各方面的关系，实行目标管理。**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和静县乌浪巴依沟与天鹅湖路水景带、夏孜尕提水库、黄水沟东支河库连通工程是一座防洪效益、生态效益等综合效益的水利项目。本项目建成后消除洪水对沿河两岸牧民定居点的危害，通过水库的蓄洪削峰作用，在下游形成安全泄量，使下游水利和防洪工程达到相应防洪标准，也使夏孜尕提流域各族人民生命财产和生产生活安全得到保障。**

**本项目通过工程措施、植物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等，将和静县乌浪巴依沟与夏孜尕提水库、天鹅湖路水景带、黄水沟东支及博斯腾湖大湖连通，增强了和静县水安全保障能力，提高了水文化的传承性，促进了区域整体面貌环境的改善。同时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，增加了湿地面积，增强了水体的连通性，增强了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，促进了区域水资源可持续发展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**

**无。**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**

无。

**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**

（1）在开发建设中，资源利用与保护、生产建设与生态环境不相协调。虽然项目区在生态环境建设中做了一些工作，但重生产、轻生态，重利用、轻保护的现象仍很普遍，影响了流域内经济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。

（2）由于项目区水土保持工作起步晚，缺乏基础性的前期工作，缺乏资金及技术力量，大部分干部群众对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性也认识不足，加上未能得到国家和自治区专项扶持资金，未能形成多渠道、多层次的投资体制，影响了项区水土保持工作进一步开展，水土保持建设尚未形成规模。

（3）因执法体系不完善，预防监督工作不到位，人为造成新的水土流失的现象仍较严重。项目区生态环境脆弱，原始生态环境一旦遭到破坏，就很难恢复和重建，监督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**（三）其他**

无。

**六、项目评价工作情况**

项目的实施，解决当地洪水灾害，确保农牧民的生活生产。同时当地林地面积增加，植被覆盖度提高，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显著提高，当地严酷的自然环境得到有效改善。生态护坡的建设，将增加这一地带的植被，林草植被还可以对水溶性污染物起到过滤作用。同时项目的实施也改善了投资环境，为和静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供有力保障，各族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得到提高。

**七、附表**

**《和静县北山管委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**